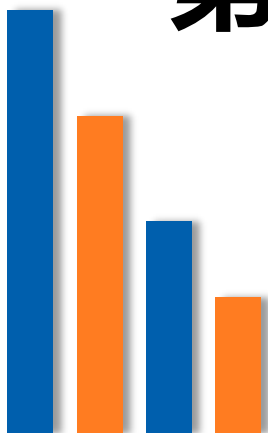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

第九章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



本章内容

第一节 概述
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第四节 其他交通方式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



第一节 概述

一、事故调查与处理的内容和对象

1. 事故调查

1) 调查内容

交通事故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的**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物品、遗体、痕迹**等。

2) 调查对象

调查对象主要有重大事故、未遂事故或无伤害事故、伤害轻微但发生频繁的事故、可能因管理缺陷引发的事故、高危险工作环境的事故、适当的抽样调查。

- **所有重大事故**都应进行事故调查，这既是法律的要求，也是事故调查的主要目的所在。重大事故不仅包括**损失大的、伤亡多**的事故，同时也包括那些在社会上甚至国际上造成**重大影响**的事故。
- **未遂事故或无伤害事故**有些虽未造成严重后果，甚至几乎没有经济损失，但如果其**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**，也是事故调查的主要对象。

第一节 概述

一、事故调查与处理的内容和对象

1. 事故调查

2) 调查对象

- **伤害轻微但发生频繁的事故。** 这类事故伤害虽不严重，但由于经常发生，对安全生产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- **因管理缺陷引发的事故。** 管理系统存在缺陷不仅会引发事故，而且也会影响工作效率，进而影响经济效益。
- **高危险工作环境的事故。** 由于在高危险工作环境中极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，造成较大损失，因而在这类环境中发生的事故，即使后果很轻微，也值得深入调查。
- **其他情况。** 还应通过**适当抽样调查**的方式选取调查对象，及时发现新的潜在危险，提高系统的总体安全性。

第一节 概述

一、事故调查与处理的内容和对象

2. 事故处理

一般性的事故处理的主要内容有：**交通事故受案与立案**；**交通事故现场处置**，包括交通事故现场抢救、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、交通事故现场保护、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等环节；**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**；**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**。

事故处理对象和事故调查对象类似。



交警部门进行交通事故处理

第一节 概述

二、事故调查与处理的目的和作用

1. 事故调查

- 1) 防止事故的再发生
- 2) 为制订安全措施提供依据
- 3) 揭示新的或未被注意的危险

2. 事故处理

(1) 通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，可以了解交通事故发生的真实情况，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制裁，维护受害者的正当权益和国家利益，维护法律尊严。

(2)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，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法制教育过程，可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，增强现代化交通意识，从而使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(3) 事故处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，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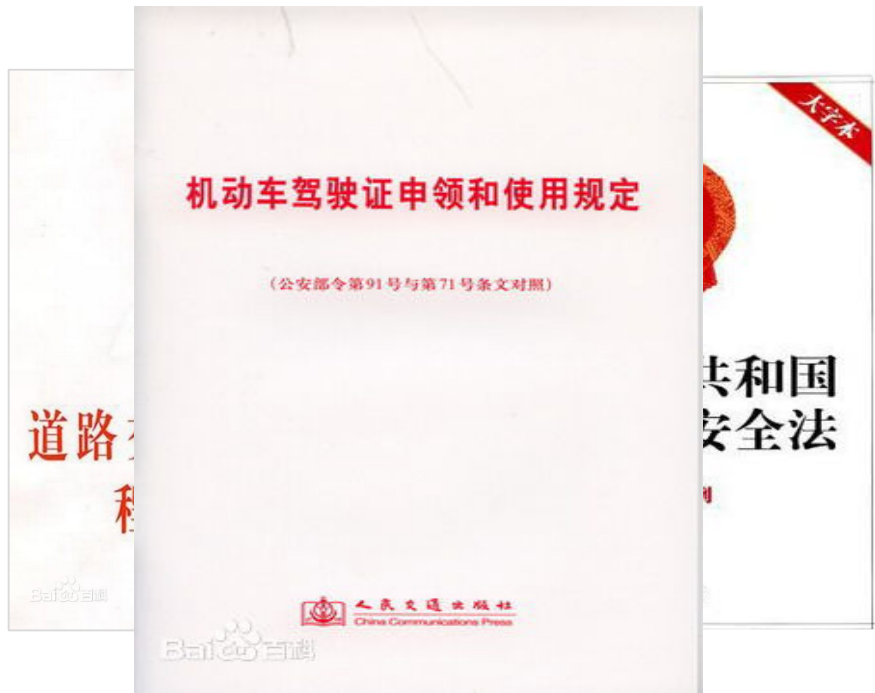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一、事故调查的依据

1. 道路交通事故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2017年10月7日修改）。

(2) 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《**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**》（公安部令〔2008〕105号）、《**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**》（2018年5月1日起施行）、《**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**》（公安部令〔2016〕139号）等。




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一、事故调查的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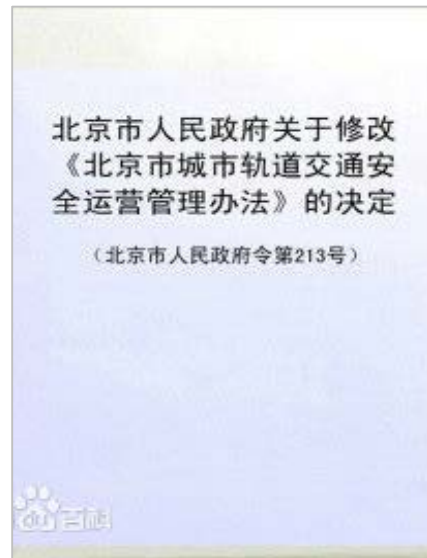
2. 轨道交通事故

1) 普通铁路/高速铁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**》、《**铁路安全管理条例**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。

2) 城市轨道交通

-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及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。
- 地方制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实施细则，如《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6月26日修改）等。




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一、事故调查的依据

3. 航空交通事故

1) 国际公约

国际民航组织（ICAO）在民航公约附件13（航空器事故调查）中，对航空器事故的通知、调查和报告进行了统一规定。以及技术手册：

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》、《航空器事故调查员培训大纲》。

2) 国内法规

- 《民用航空法》（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改）
- 《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》
- 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




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一、事故调查的依据

4. 水路交通事故

1) 国际公约

-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
- 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
- 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

2) 国内法规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
《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》





第二节 交通事故调查的依据和权限

二、事故调查的权限

1. 道路交通事故

2. 轨道交通事故

3. 航空交通事故

1) 民航总局负责组织的调查

2) 地区负责组织的调查

3) 涉外事故调查

4. 水路交通事故

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，可能有多种机构或组织代表不同的机构或组织行使调查权。这些调查包括：**民事调查、行政调查、刑事调查。**

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一、事故现场

1. 概念

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**车辆、伤亡人员**以及与事故有关的**物品、痕迹**等所处的**路段或地点**等空间场所。形成交通事故现场的**基本因素**包括**时间、空间、车辆、人（物、畜）**以及**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、物证**等。

2. 分类

事故现场从事故发生时就已经形成，在现场勘查时，根据现场的完整和真实程度的不同，可将现场分为**原始现场、变动现场、伪造现场、逃逸现场和恢复现场**5类。

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一、事故现场

2. 分类

1) 原始现场

原始现场是指**没有遭到任何改变和破坏的现场**。事故发生地点的车辆、人员、牲畜和一切与事故有关的痕迹、物品等都保持着事故发生时的**原始状态**。原始现场保留着**与事故过程一一对应的**各种变化形态，能真实地反映出事故的细节和后果，是分析事故过程和原因的有力依据。

2) 变动现场

变动现场也叫**移动现场**，是指**从事故发生后到现场勘查前，由于自然的和人为非故意的原因，使现场的原始状态部分或全部受到变动的现场**。通常引起现场变动的原因有抢救伤员或排险；保护不当；自然破坏；特殊情况；其他原因。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一、事故现场

2. 分类

3) 逃逸现场

逃逸现场是指肇事者为了逃避责任，在明知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，驾车逃逸而导致变动的现场。应注意将故意逃逸现场行为与未知肇事驶离现场行为区别开来，两者性质是完全不同的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对肇事后故意逃逸者（其性质与伪造现场相同），应从重处罚。

4) 恢复现场

恢复现场是指根据有关证据材料重新布置的现场，恢复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。

(1) 从实际事故现场撤出后，为满足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的需要，以原现场勘查记录为依据重新布置现场。

(2) 在事故现场正常变动后，为确认事故情况，根据目击者和当事人的描述，恢复其原有形态。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二、现场勘查的内容及程序

1. 现场勘查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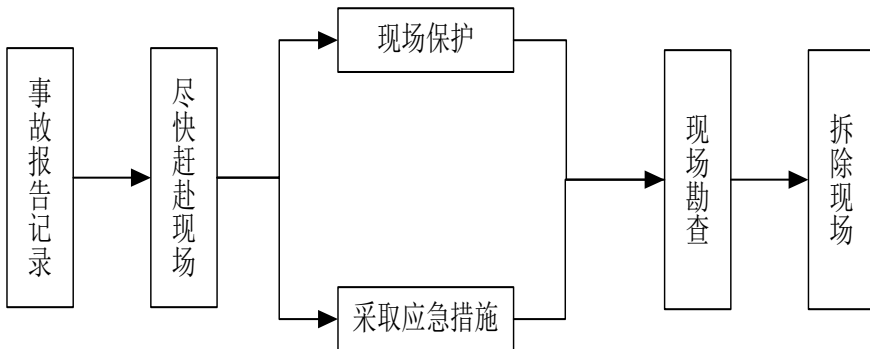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调查、空间调查、当事人身心调查、
后果调查、车辆与周围环境调查

2. 现场勘查要求

及时迅速、细致完备、客观全面、依照法定程序办事

3. 现场勘查程序

具体勘查程序如图所示。



现场勘查程序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三、现场勘查方法

- (1) **顺序勘查**，即按照事故发生、发展、结束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查。
- (2) **从中心（接触点）向外围勘查**，适用于现场范围不大、痕迹及物体比较集中的现场。
- (3) **从外围向中心勘查**，适用于现场范围较大、中心不明确、痕迹及物体分散的现场。
- (4) **分片、分段勘查**，适用于范围分散、散落物及痕迹凌乱的现场。
- (5) **从最易破坏的地方开始勘查**，适用于痕迹、物体等易受自然条件（如风、雨等）或过往人、车等外界因素破坏的现场。

四、现场勘查项目

痕迹检验、车辆检验、道路鉴定、当事人身体状况检查、人体伤害鉴定

五、现场勘查过程

事故属性勘查过程、现场迹证勘查过程、资料深入整理过程、事故再现分析过程、事故原因分析过程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六、证人的保护与询问

1. 证人保护与询问工作应注意的问题

- (1) 证人之间会互相干扰。
- (2) 证人会受到新闻媒介的影响。
- (3) 不了解自己所看到的事物，不能以自己的知识、想法去解释的证人，容易改变他们掌握的事实去附和别人。
- (4) 证人会因为记不住、不自信或自认为不重要等原因忘记某些信息。
- (5) 询问开始的时间越晚，细节会越少。
- (6) 询问开始的时间越晚，内容越可能改变。
- (7) 证人最好画出草图，结合草图讲解其所见所闻。

2. 证人询问的方式

审讯式、询问式。



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七、现场勘查记录

1. 现场摄影

1) 分类

现场方位摄影、现场概览摄影、现场中心摄影、现场细目摄影、事故痕迹摄影、尸体伤痕摄影。

2) 基本方法

相向拍摄法、十字交叉拍摄法、平行连续和回转连续拍摄法、尸体伤痕摄影、比例拍摄

3) 现场立体摄影

现场立体摄影是一种测量手段，可代替实际的现场测量工作。

2. 现场图

交通事故现场图是按照投影关系和比例，将事故现场的道路、车辆、伤亡人员以及其他有关物体、痕迹的具体位置，以简明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殊的专业技术图。



第四节 其他交通方式交通事故现场勘查

一、轨道交通事故

轨道交通事故现场是指保持着事故发生后原始状态的地点，包括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和与事故有关联的场所，在事故原点和事故初步原因未完全确定及拍摄、记录工作尚未完全进行完以前，事故现场不能排除和破坏，也不准开放。

二、航空交通事故

对事故现场进行一般性勘查；标出第一碰撞点及轨迹，并确定航空器残骸的基本情况，进行现场保护；绘制事故现场残骸分布图；对航空器接地、接水状态进行调查；打捞坠水残骸，搜寻飞行记录器；测量和记录残骸状况...

三、水路交通事故

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环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自然条件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可能会使现场发生变动，船上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也可能离船或分散等，证据也就会随之变化或消逝。搜集证据应注意两点：一是证据的客观性、相关性和合法性；二是证据应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建立档案。

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

一、道路交通事故

道路交通事故处理，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）及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勘查现场、收集证据、认定交通事故、处罚责任人、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过程。

1. 事故处理程序
2. 事故责任认定
3. 对事故当事人的处罚
4. 人员伤亡检验和鉴定
5. 车辆鉴定
6. 事故损害赔偿
7. 调解和调解终结



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

二、轨道交通事故

1. 铁路交通事故

1) 责任认定。2) 损失赔偿。3) 处罚。

2. 城市轨道交通

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处理，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主席令〔1999〕15号）及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发生的交通事故认定交通事故、处罚责任人、进行损害赔偿的过程。

三、航空交通事故

航空交通事故处理，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第四次修改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发生的交通事故认定交通事故、处罚责任人、进行损害赔偿的过程。

四、水路交通事故

1.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1)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

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① 船舶、排缆、设施的概况和主要数据；② 船舶、排缆、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姓名、地址、邮政编码；③ 事故的基本情况（包括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当时的气象、航道状况以及经过、损害程度等）；④ 事故原因；⑤ 责任分析；⑥ 责任的认定（分为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对等责任、次要责任）；⑦ 加强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的建议。

2)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

原交通部海事局在2002年发布了《**关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有关事宜的通知**》（海安全〔2002〕650号），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**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、公开权限、公开范围、尽量不涉及事故当事人的姓名等**有关事宜作了如下要求。

1. 简述交通事故调查的对象及内容。
2.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？事故现场可分为哪几类？各类事故现场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3. 简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与方法。
4.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的主要法规有哪些？
5. 简述《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》的内容。
6. 简述证人询问的注意事项。



T H E E N D !